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C3版)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定期的评估、检验，提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和完善方案，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资格、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政策，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总经理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执行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a）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b）执行委员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c)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控制活动体现为：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授权制度、资产分离制度等，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长和法律合规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合规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继续同业领先，截止2008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586.92亿元，同比增长71.34%。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72%，年化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26.36%，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54个百分点和6.56个百分点，每股盈利为0.25元，同比增长0.10元。总资产达到70,577.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96%。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2.21%，较上年末下降0.39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117.23%，较上年末提升12.82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2006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收购了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银行500强中列第18位；被美国《福布斯》杂志评为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69位；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全球500强”第62位；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全球市值500强中列第20位；在美国《财富》杂志全球企业500强排名中列第171位，较上年大幅提升59位；荣获英国《欧洲货币》杂志「最佳房地产投资奖」、香港《资本》杂志「中国杰出零售银行奖」、万事达国际组织「最佳商务卡奖」、「最佳联名卡奖」、「最佳产品设计奖」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1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并被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评价为“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8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银丰等7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88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蓝筹、华夏全球精选、易方达增强回报、南方盛元红利、交银施罗德增利、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宝盈资源优选、华安稳定收益、兴业社会责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宝盈增强收益、鹏华丰收债券、博时特许价值、华富收益增强、信诚盛世蓝筹、东方策略成长、海富通全球精选中国概念等7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杨光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 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58781234
传真：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刘衍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6044、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66226047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勤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19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网址：www.95579.com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8888123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网址：www.xyzq.com.cn

（1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51803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2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程维
联系电话：0551-2207936
传真电话：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4008888777，安徽省：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2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地盛南街1号国光高科大厦4 层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成超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成超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月5日证监许可[2009]6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标的指数

沪深300指数。

（五）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六）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八）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09年2月3日至2009年3月3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十）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一）认购安排

1. 认购时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认购费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6%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 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6. 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7.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2.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届满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下转C5版)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3版)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 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 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 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四）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 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3）经办人身份证件。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六）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网点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七）通过北京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④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八）通过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其他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银行各网点的柜台公告为准。

（九）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81009

（十）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2. 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 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托管部门联系人：尹东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杨光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 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58781234
传真：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刘衍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6044、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66226047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勤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19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网址：www.95579.com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8888123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网址：www.xyzq.com.cn

（1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51803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2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程维
联系电话：0551-2207936
传真电话：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4008888777，安徽省：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2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地盛南街1号国光高科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成超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成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